

天津市巨灾防范工程

地震观测数据数字化应用能力建设合同

项目编号: HYZX-2025-616

建设方 (甲方): 天津市地震局

承建方 (乙方): 华通工程设计院 (天津) 有限公司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天津市地震局

乙方：华通工程设计院（天津）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 天津市巨灾防范工程地震观测数据数字化应用能力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天津市巨灾防范工程地震观测数据数字化应用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HYZX-2025-616

项目规模：人民币 玖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978,600.00 元）

本合同采购的服务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 采购单位支付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二、服务内容

完成地震观测数据数字化建设，并按照国家 and 天津市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标准，在充分利用天津市地震局已有的信息化建设成果上进行 OA 在线数据归集和数据共享服务，同步组织机构数据，建设数字资源库。通过授权在线移交接口，满足天津市对数字档案业务的要求，实现天津市地震局档案及办公平台集成，实现数字档案室应用系统归档数据的在线移交，最终实现对巨灾防范工程中完成历史模拟观测资

料电子化数据共享，提升历史观测资料的使用率。

地震观测数据数字化建设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描述
一、数字档案室系统功能升级改造		
1	单点登录和组织机构同步接口集成	1、实现数字档案室系统与业务系统单点登录，用户仅需登录一次，就能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系统，大幅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减轻 IT 密码重置的工作。 2、在单点登录集成应用的基础上，能进行多个应用的数据同步，实现统一的身份管理。 3、通过统一的身份认证+统一的身份访问管理，能减少权限分配不明导致的数据泄漏风险。 4、将多个应用系统的组织机构进行同步管理，通过分权分级管控的方式，通过权限调整、多组织维度、一人多岗等方式，让项目单位适应多种管控方式。
2	OA 系统集成及对接	1、实现统一身份、组织同步：组织通过统一用户认证、功能模块赋权、组织应用分权、矩阵组织授权，可实现用户统一管理；通过与 HR、LDAP 等集成，可获取即时的用户信息。 2、实现所有工作事项统一办理：支持多系统、多类型、多岗位待办集成，通过将业务、管理系统的审批流程进行整合，依托门户进行统一的待办提醒。 3、实现系统所有数据统一：通过主数据集成，异

		构数据采集, 流程数据触发与回写, 帮助组织实现数据的“一点输入, 多点利用”, 还可实现数据的重构展现或报表的嵌入展现。 4、所有应用统一平台: 通过通讯集成, 以及移动应用、云商店等的集成, 帮助组织实现消息提醒、文件内外流转审批, 提升组织内外协同效率, 加快组织移动信息化的步伐。 5、异构系统数据统一报表展示: 相关的业务系统、管理系统数据, 可通过数据抽取或报表 Iframe 集成方式, 实现报表的再次按照层级、岗位、权限的分派展现。 6、与 OA 进行系统对接 (包含 OA 厂商对接费)。
3	OA 系统预归档模块安装部署	收文和发文通过协同办公系统中预归档模块, 手动进行归档, 点击归档后系统调用档案系统的检测接口, 检测通过然后系统办公系统在调用归档接口, 如果数据包含敏感信息, 协同办公系统需要调用通过敏感数据归档接口, 如果非敏感数据需要调用非敏感数据归档接口。请示在协同办公系统中的预归档模块自动进行归档, 检测未通过的需手动点击归档按钮进行归档。
4	移交接口集成 (政务外网)	与天津市档案馆档案业务网络平台集成, 实现数字档案室应用系统归档数据的在线移交。
5	配置信息管理模块	存放档案系统所有元数据信息。支持按照档案门类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在此添加的元数据将来

	安装部署	可以在模板定义中直接应用,方便用户快速添加档案节点。模块位于业务配置-元数据管理。
6	数据接收采集模块安装部署	为了接收从业务系统传输过来的数据,方便用户检查和分类是否归档,包含照片、音像类电子文件在线接收功能、电子档案内容与元数据、电子档案各组件关联功能。
7	档案鉴定模块安装部署	本模块中管理的是档案鉴定相关任务,其中分为鉴定任务、自动鉴定、手动鉴定、处置管理等小模,包含按工作流程开展处置鉴定、密级、保管期限变更、销毁、移交、开放鉴定工作功能。
8	档案借阅审批模块安装部署	支持实体档案在线提出借阅申请(查阅、复印或借出)、审批、授权、到期自动催还、归还,催还信息可通过短信平台发送。
		支持电子档案借阅申请(浏览、打印或下载)、审批、授权,用户具有权限的档案可直接浏览、下载或打印;没有权限浏览的档案,可将档案加入借阅筐,在线填写借阅单,经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借阅档案,借阅到期后,系统自动收回权限。
		功能模块:
		1) 审批流程: 可根据各单位不同要求或档案类型分别设置,符合档案利用有关制度要求,审批过程可加签。
		2) 借阅登记: 支持实体/电子档案进行在线借阅登记,记录借阅人、借阅档案、借阅时间等信息。
		3) 利用控制: 系统支持对档案借阅的浏览、打印、

		下载的权限进行分别赋权，可限制浏览、打印、下载次数。
		4) 协助查询：用户可口头或通过系统提出协查申请，由档案员将查询结果推送给用户。
		5) 跨全宗利用：支持跨全宗的档案查询、档案借阅与审批等。
		6) 借阅管理：所有借阅信息均记录，可按不同属性进行展示，档案员可设置借阅流程、借阅天数，手动催还等。
9	统一权限 管理模块 安装部署	通过权限管理来控制组织架构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角色管理。
10	预归档管 理模块安 装部署	预归档模块主要存放准备归档的文件。主要功能有：新增、编辑、删除、批量处理、发起归档流程、文件归档、目录导入、综合检索、文件、日志、请求指导等功能。
二、历史观测资料数字化		
1	历史观测 资料数字 化	按照《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指标》要求，将项目全过程档案数字化及条目数据的深加工（40 万页文书与 5 千张图纸）。 对天津市地震局自 1975 年至 2018 年历史文书档案、科技档案和财务档案进行系统挂接和数字资源建设。具体工作：拆卷、编写核对页码、以 300DPI 扫描、图像处理、电子条目校对、总校对、打印报表、重新装订、格式转换、数据备份。

三、服务要求（含履约时间）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事项。

售后服务：双方签署验收单后，乙方提供 3 年免费维保和技术支持，维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热线。乙方承诺电话报修后 2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四、项目验收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事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书。甲方依据乙方申请，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满足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发现乙方无法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服务，可视为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

五、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要求”规定和投标文件应答约定执行。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391,440.00 元）；

2、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587,160.00元)。

乙方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2913516210501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逾期超过 10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

3. 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提供服务的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全部服务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

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可向 天津市宏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或 天津市财政局 书面反映乙方服务质量等情况，据此作为乙方参与下一轮评标活动的评价因素。乙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将甲方书面反映材料作为评价因素的约定条款。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 贰 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天津市地震局

乙方名称：华通工程设计院（天津）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9 号

地址：天津市陈塘科技园 1 号楼 403 室

电话：022-28352991

电话：022-28116166

传真：022-28352991

传真：022-28116166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